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军先生、董建国先生、徐冯逸如女士、朱德胜先生、张义福先生、齐萌先生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32.6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5.94 元/股。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数量区间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0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9,932,748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489,912 股（含本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